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下简称“本次定存”）的概述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2-035。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之前募集资金情况及前次转定存情况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689.7152 万股 A 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72.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9,999.2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下简称“前次定存”）的议案，截止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前次定存全部到期，定存本息已全部划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590101040020325，用于海参养殖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 51,742.50 万元。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8910201090000000089，用于人工鱼礁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 27,042 万元。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的 36,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共计 50,000 万元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款期限为 52 天。上述定期存款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到期，到期日本账户收回本金 50,000.00 万元，利息 321.92 万元，总额为 50,321.92 万元。

综上所述，前次定存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到期，本息全部转回指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前次定存本息总额共计 50,321.92 万元，其中利息 321.92 万元，本金 50,000.00 万元。转回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专户资金 14,090.14 万元，其中：本金 14,000.00 万元，利息 90.14 万元；转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专户资金 36,231.78 万元，其中：本金 36,000.00 万元，利息 231.78 万元。

三、本次定存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在公司前次定存结束和前次定存本金和利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农行账户”）资金制定定存计划。

公司拟将农行账户资金 35,000 万元转为定存。定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款账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预计利率	存放期限
农行：590101012009512	2012-9-3	35,000.00	4.3%	42 天

本期定存到期后，将根据海参养殖项目进度将募集资金划至项目指定账户内存放，以确保项目资金充足。

四、本次定存方案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次定存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本次定存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对照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情况

海参养殖项目 2012 年 8-10 月定存情况以及本项目定存期间投资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7 月 31 日招行专户海参养殖项目专户 资金余额	2,073.51		
-------------------------------------	----------	--	--

2012年7月31日 农行专户海参养殖项目余额	37,752.12				36,000.00 万元定存资金于8月17日到期转回
	当月农行账户转定存金额	当月使用资金对应专用账户	海参养殖项目当月计划使用金额	招行账户当月暂时闲置金额（未含定存利息）	备注
2012年8月		招行账户	1,280.0	2,073.51	
2012年9月	35,000.00	招行账户、 农行帐户	1,280.0	招行793.51、 农行 2,752.12	
2012年10月	35,000.00	农行账户	1,600.0	2,265.63	

如上表所示，扣除定存之后，募集资金账户预留金额完全能够满足当期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支出：

本次定存期间预计为9月3日至10月15日，涉及月份为9-10月。2012年9月至10月期间海参养殖项目建设资金优先使用招行专户资金，且于9月底招行帐户募集资金用完。

截止2012年8月20日，前次定存转回，农行账户项下海参养殖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37,980.79万元，9-10月份本账户转定存35,000万元，2010年10月15日本次定存转回之前，农行账户项下海参养殖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2,980.79万元，余额大于2012年9、10月的使用资金计划总和。

综上所述，上述定存计划对海参养殖项目募集资金建设进度没有影响。

四、公司对本次定存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或定存银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各期银行对账单。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在不考虑利息收入的情况下，本公司定存账户资金可以随时支取，流动性良好。本公司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支出超过使用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提前支取定存账户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不会由于定存安排出现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存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4、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国都证券认为：好当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可增加公司资金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好当家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国都证券同意好当家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好当家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作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好当家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1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504,251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7日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897,1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9,472,3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7,374.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725,015.64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1年11月23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会计师事务所”）[2011]汇所验字第6-011号和[2011]汇所验字第6-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与国都证券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分别存储于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荣成市支行	15-590101040020325	海参养殖项目	517,415,015.64
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531900064010988	海参养殖项目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224713156124	海参育苗项目	103,890,00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	38910201090000000089	人工鱼礁项目	270,420,000.00
合计	-	-	1,091,725,015.64

（二） 前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下简称“前次定存”）的议案，截止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前次定存全部到期，定存本息已全部划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590101040020325，用于海参养殖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 51,742.50 万元。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8910201090000000089，用于人工鱼礁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 27,042 万元。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的 36,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共计 50,000 万元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款期限为 52 天。上述定期存款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到期，到期日本账户收回本金 50,000.00 万元，利息 321.92 万元，总额为 50,321.92 万元。

综上所述，前次定存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到期，本息全部转回指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前次定存本息总额共计 50,321.92 万元，其中利息 321.92 万元，本金 50,000.00 万元。转回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专户资金 14,090.14 万元，其中：本金 14,000.00 万元，利息 90.14 万元；转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专户资金 36,231.78 万元，其中：本金 36,000.00 万元，利息 231.78 万元。

（三）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在公司前次定存结束和前次定存本金和利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农行账户”）资金制定定存计划。

公司拟将农行账户资金 35,000 万元转为定存。定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款账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预计利率	存放期限
农行：590101012009512	2012-8-31	35,000.00	4.3%	40 天

本期定存到期后，将根据海参养殖项目进度将募集资金划至项目指定账户内存放，以确保项目资金充足。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鉴于：

前次定存已结清，本息均已转回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定存涉及期间为 2012 年 8-10 月，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扣除本次定存之后，募集资金账户预留金额完全能够满足当月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支出，上述定存计划对募集资金建设进度没有影响；

公司定存账户可以随时支取，流动性良好。且公司已作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支出超过使用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提前支取定存账户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不会由于定存安排出现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形”；

根据公司估算，本次定存的利率高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因此本次定存

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已对本次定存募集资金的管理作出承诺并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的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可增加公司资金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好当家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国都证券同意好当家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蕾 _____

毛红英 _____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